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郵遞提交申請」通知書  
(適用於現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

敬啟者：

政府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新增一層高額津貼，定名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原來的長者生活津貼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旨在向較有經濟需要並符合資格的長者，提供每人每月金額較高的津貼，並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生效（下稱「生效日期」）<sup>1</sup>。除資產限額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相同。

你現時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本署特函通知你新增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快將推出，在考慮提出申請前，請細心閱讀隨函夾附的「經郵遞提交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下稱「**附件**」），並特別留意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及其每月的津貼金額，以及有關批核的條款。

根據本署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紀錄，你及你的配偶（如適用）擁有資產總值高於**附件內表一**所列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如你現時的經濟狀況符合**附件內表一**或**表二**所列的限額，你可選擇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請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填妥並簽署夾附的「**“郵遞提交”申請表格**」<sup>2</sup>，連同你及你的配偶（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內，郵寄至「**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 2200 號社會福利署**」<sup>3</sup>。本署在核實你的資格後，將盡快向你發放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需扣減同時期已向你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有關津貼金額及生效日期，請參閱**附件內表一、表二及表三**。

如你現時擁有資產總值**不符合附件內表二**所列的限額，你無須回覆本署，你可繼續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日後如你擁有的入息及資產總值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限額規定，你屆時可提出申請。

如你對長者生活津貼有任何疑問，請瀏覽本署網頁（[www.swd.gov.hk/oala](http://www.swd.gov.hk/oala)）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致電長者生活津貼查詢電話 3595 0130。

社會福利署  
(此函件為電腦列印，無須簽署)

2018 年 5 月 2 日

<sup>1</sup> 受惠人如符合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即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及其他申請資格，方可獲發由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當中需扣減同時期已向受惠人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sup>2</sup> 「**“郵遞提交”申請表格**」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後失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你／受惠人仍可向所屬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轉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但獲核實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不會獲發由 2017 年 5 月 1 日或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計的津貼，金額會由申請日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開始發放。

<sup>3</sup> 請注意本地郵件的郵資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避免郵件派遞延誤，請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經郵遞提交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

#### 入息及資產限額、津貼生效日期及發放安排

1.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有效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表一>

	單身人士	夫婦	津貼金額
每月總入息	\$7,750	\$12,620	\$3,435
資產總值	\$144,000	\$218,000	

如受惠人及其配偶（如適用）擁有的入息及資產總值均符合<表一>所列的限額，及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在核實資格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他／她發放由**2017年5月1日**（生效日期）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款項（金額需扣減同時期已向他／她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有關款項將會存入受惠人／受委人現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銀行戶口。

2.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津貼金額（按每年調整機制調整）如下：

<表二>

	單身人士	夫婦	津貼金額
每月總入息	\$7,820	\$12,770	\$3,485
資產總值	\$146,000	\$221,000	

如受惠人及其配偶（如適用）擁有的入息及資產總值只是符合<表二>所列的限額，及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在核實資格後，社署會向他／她發放由**2018年2月1日**或合資格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款項（金額需扣減同時期已向他／她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有關款項將會存入受惠人／受委人現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銀行戶口。

3.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表三>

	單身人士	夫婦	津貼金額
每月總入息	\$7,820	\$12,770	\$2,600
資產總值	\$334,000	\$506,000	

如受惠人及其配偶（如適用）擁有的入息及資產總值只是符合<表三>所列的限額，他／她只會繼續符合資格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a)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b) 「資產」<sup>(1)</sup>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sup>(2)</sup>、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sup>(3)</sup>）、商業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sup>(4)</sup>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

1.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及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2. 物業包括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可獲豁免，其他由申請人或其配偶分別或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3.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配偶（如適用）未滿65歲，有關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4. 指人壽、醫療及危疾等類別的保險計劃。

#### 領取津貼後的寬限期

4. 在獲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受惠人一般會享有24個月（即由2017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或不少於12個月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受惠人在該段期間所獲發的津貼也不會受到影響。在寬限期過後,如受惠人的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必須立即通知社署,以便安排停止發放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5. 但如受惠人作出不實的申報,寬限期的安排將不適用,受惠人在作出不實申報而引致的多領款項,均須退還社署。

### **個案覆檢**

6. 社署會為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個案作覆檢審查,包括與各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進行資料核對,以核實受惠人就入息及資產所作的聲明是否真確。

### **領取津貼期間的居港規定**

7. 受惠人在領取津貼期間,只需於付款年度內居港滿60天,便合資格領取全年津貼;在該年度相應的離港總日數不得超過305天(於閏年則為306天)。否則受惠人只會獲發他/她在居港期間的津貼。請注意:在追溯期的安排下,受惠人的原來的付款年度有可能改變,因而影響有關年度離港日數的計算。

### **重要事項**

8. 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受惠人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而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社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受惠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均須退還社署。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致電長者生活津貼查詢電話3595 0130。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或獲社署提供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援助/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上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就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1段所提及社署及/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申請人及/或你/申請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提出(請參閱有關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單張)。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長者生活津貼

“郵遞提交”申請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如選擇不申請，請不用填交。)

檔案號碼：

請根據你所申請的津貼，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注意：填寫前，請先詳閱「經郵遞提交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書寫錯誤，請用筆劃線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

第一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婚姻狀況 (#已婚或同居的申請人請填寫第二及第三部分。)			
現時住址				
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始須填寫)		住宅電話號碼：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人配偶的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如與申請人住址不同，始須填寫)				
第三部分 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入息及資產				
甲. 每月入息(港元)				
	申請人		配偶(如適用) (請提交配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 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2. 退休金/長俸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3. 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每月總入息	\$ _____		\$ _____	

**乙. 資產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 (港元)**

	申請人		配偶 (如適用)	
1. 土地/非自住物業 (包括房產物業、車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2.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3. 銀行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4. 股票、股份的投資 (包括債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5. 金條及金幣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6. 商業車輛 (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 及其營業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
<b>資產總值</b>	\$ _____		\$ _____	

**第四部分 聲明及保證**

本人 (即下方簽署人) 現聲明據本人所知, 本表以上所列各項資料是正確無訛。

如以上表內所列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或本人離開香港、遭監禁或合法羈留, 本人將從速向社會福利署申報。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就本人領取公共福利金一事而進行有關的調查, 包括向入境事務處、各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索取本人/和配偶的個人資料及記錄 (例如本人的出入境電腦資料) 用來進行資料核對程序。本人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銀行及其他團體、人士將所需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社會福利署。

本人已閱讀「經郵遞提交申請高齡長者生活津貼人士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明白其內容。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有權從本人每月可得的津貼金中扣除經社會福利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從\*本人/代理人所指定領取公共福利金的銀行帳戶取回任何多領款項。

本人亦同意所指定領取公共福利金的銀行, 從\*本人/代理人上述的銀行帳戶, 扣除經社會福利署核實的多領款項。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 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 以圖獲得現金援助, 將有被檢控的可能。

以上聲明, 本人已詳細閱讀, 本人亦完全明白。

申請人\*簽名/指模

△見證人\*簽名/指模

△見證人姓名

日期

收表格日期  
蓋印

此欄供本署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 如有見證人則須簽署及填寫。

### 高齡/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有關資產申報的重要提示

高齡/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受委人須填報其本人/申請人及配偶 (如適用) 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

-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
- ◇ 作投資用途的車輛 (例如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等) 及其營業牌照
- ◇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

社會福利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為免觸犯法律, 高齡/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受委人在申報資產時務必提供真確及完整資料。